对汽车租赁经营的备案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汽车租赁经营的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办理类型**

即办件

**四、实施主体**

博湖县交通运输局

**五、行使层级**

县市区级

**六、实施依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 （1998年7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州、市（地）、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并具体实施城市客运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从事汽车租赁经营和货运代理（代办）经营的，应当在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二十日内将营业执照和车辆信息，报送经营地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七、受理条件**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八、申请材料**

1、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表；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的营业执照；

3、企业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4、经营场地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及租赁场所的房产证明

5、公司机构设置表

6、公司所聘用的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联系方式

7、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

8、车辆信息、行车证、登记证书复印件

**九、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注册登录-材料齐全-受理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备案/（不符合条件）说明理由并退回

2、窗口办理：窗口接件-资料审核-（材料齐全，符合条件）受理/（不符合条件）不受理-备案

**十、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结果送达**

现场取件方式或者邮寄送达

1. **咨询方式**
2. 现场咨询 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3. 电话咨询 0996-6624648
4. 网上咨询 新疆政务服务网
5. **监督投诉渠道**
6. **现场监督投诉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309办公室
7. 投诉电话 0996-6621345

**十五、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博湖县光华南路80号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综合32号窗口

办理时间：

夏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周一至周五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